

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民權東路一段六十七號五樓

電話：02-25953856 傳真：02-25991052

電子信箱：pharma.cist@msa.hinet.net

受文者：各直轄市、縣市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11 日

發文字號：(104)國藥師平字第 1042294 號

速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醫療機構妨礙慢性病連續處方箋釋出一覽表乙份

主旨：檢陳醫療機構妨礙慢性病連續處方箋釋出一覽表，敬請依職權查處，請鑒查！

說明：

- 一、依 貴部 104 年 9 月 4 日衛部醫字第 1041666478 號書函辦理。
- 二、就醫療機構以不當方法招攬病人並妨礙慢性病連續處方箋釋出之情形，本會遵示洽據各地方藥師公會，蒐整所屬會員反應之具體案例如附表，為避免醫療機構與社區藥局落入惡性競爭，影響民眾用藥權益，敬請貴部本於職權依法公告查處。

正本：衛生福利部

副本：各直轄市、縣市公會(含附件，均請查照)、本會文存

理事長 李國平

醫療機構影響慢性病連續處方箋釋出一覽表

案 例	說 明
<p>(1)高雄地區部分醫院透過回院領藥可預約回診方式妨礙慢性病連續處方箋釋出。</p>	<p>醫院以回院領藥可以提早掛號之方式，致使病患因害怕無法繼續看診，而必須回醫療院所領藥，影響慢性病連續處方箋釋出。</p>
	<p>部分醫院以門診掛號要求病患回院領藥，若病患不回院領藥則熱門門診需自行掛號，實質上迫使病患為求繼續看診而回院領藥。</p>
<p>(2)高雄、台中、彰化等部分醫院醫師暗示民眾社區藥局藥品與醫院藥品不盡相同，阻礙社區藥局收受慢性病連續處方箋。</p>	<p>醫院的醫師以「不實言論」對病人勸說不要到社區藥局領藥，如「社區藥局給的藥會比較沒有效果或無效、藥品來源不同、社區藥局藥品品質不佳都是假藥等」試圖使病患拒絕到社區藥局領藥。</p>
	<p>病患在醫院領藥會有以其他藥物作為贈品(如胃藥)且沒有寫入處方箋，使民眾誤會在社區藥局調劑時會有減少品項。</p>

<p>(3)台中、台南地區部分醫院透過領藥集點送贈品或部分贈送折扣券等方式招徠病人。</p>	<p>台中地區某醫院使用集點卡，以領藥集點送贈品方式，招徠病患回院領藥。</p>
<p>(4)台中地區部分醫院醫師以開立藥品天數要求病患回院領藥或一次性領取慢性病連續處方箋藥品。</p>	<p>台南地區某醫院若病患慢性病連續處方箋第2次、第3次都回院領藥者，可以領取下次看診免掛號費優惠單(價值150元以上)和加1小時免費停車券(價值50元)，且僅對處方釋出的病患實施，讓處方釋出形同虛設。</p>
	<p>醫師以不開立慢性病連續處方箋為條件，要求病患回院領藥，否則僅開立28天藥品，嚴重妨害病患自由選擇領藥處所之權益。</p>
	<p>原在社區藥局領藥的民眾(不具一次領取慢性處方箋藥品資格之民眾)，於醫院第一次領藥簽具切結書即可一次領三個月藥量。</p>